

立法會  
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622/2024號文件

檔 號：CB(3)/M/MM

電 話：3919 3303

日 期：2024年7月11日

發文者：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24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就陳曼琪議員  
“研究及檢討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，  
鼓勵推動建設良好家庭家教家風的公眾教育及宣傳”議案  
提出的修正案**

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梁毓偉議員就陳曼琪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**隨附**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(立法會CB(3)622/2024(01)號文件)，供議員參閱。

2.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。有關程序載列如下，即立法會主席會：

- (a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；
- (b)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；
- (d) 請官員發言；
- (e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
- (f)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；
- (g) 請官員再次發言；
- (h) 請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及
- (i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，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
3. 謹提醒議員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IIA，此項**合併辯論的時間(包括表決)最多4小時**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(請參閱上文第2(a)及(i)段)，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(請參閱上文第2(f)段)；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，最多5分鐘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玉鳳代行)

連附件

“研究及檢討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，  
鼓勵推動建設良好家庭家教家風的公眾教育及宣傳”議案辯論

**1. 陳曼琪議員的原議案**

公眾關注媒體不時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，容易對家庭教育子女、建設良好家庭家教家風造成挑戰；為保障兒童和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的不良影響，並回應公眾對淫褻物品審裁處（‘審裁處’）的代表性，及其規管制度、其運作透明度、裁定標準一致性的期望和關注，本會促請政府研究及檢討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下的規管制度、審裁處審裁委員制度，並促請相關執法部門加大巡查及執法力度、增加市民查詢及投訴淫褻及不雅物品的途徑，鼓勵推動建設良好家庭家教家風的公眾教育及宣傳。

**2. 經梁毓偉議員修正的議案**

公眾關注媒體不時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，容易對家庭教育子女、建設良好家庭家教家風造成挑戰；為保障兒童和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的不良影響，並回應公眾對淫褻物品審裁處（‘審裁處’）的代表性，及其規管制度、其運作透明度、裁定標準一致性的期望和關注，本會促請政府研究及檢討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下的規管制度、審裁處審裁委員制度，並促請相關執法部門加大巡查及執法力度、**防止不良及不雅資訊在網絡上發布和流傳**、增加市民查詢及投訴淫褻及不雅物品的途徑，鼓勵推動建設良好家庭家教家風的公眾教育及宣傳，**並向兒童和青少年灌輸正確兩性關係及價值觀**。

註：梁毓偉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